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昱綸

曹峻吉

上列被告人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
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
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3、5、6、8、9所示之物均沒收。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甲○○」後經
檢察官當庭補充「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第14至15行
「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現金予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此100
萬元部分之犯行部分無證據證明丁○○、甲○○知情）」，
第21行「指示丁○○」後補充「冒用『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之名義」，第23行「商業操作合約書」後補充「各5份
（偽造印文之數量詳如本判決附表備註欄所示）」，第27行
「工作證」後補充「（非供本案使用）」，第29至30行「丁
○○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及偽造盈銓公司憑證、合約書」更正

01 補充為「丁○○先行在盈銓公司存款憑證上填寫日期、金額
02 及經辦人欄位後，出示偽造之識別證及偽造之盈銓公司憑證
03 1紙」，第39行「始循線查悉上晴」更正為「始循線查悉上
04 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甲○○於本院訊問程
05 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金訴卷第62、130、140
06 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論罪：

09 核被告丁○○、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0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
11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2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3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14 一般洗錢未遂罪。渠等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印
15 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
16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7 罪。

18 (二)、共同正犯：

19 被告丁○○、甲○○與「一頁孤舟」、「在水一方」、「一
20 成不變」、「妍慧惠慈」、「盈銓智慧線上客服」及渠等所
21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
22 同正犯。

23 (三)、罪數：

24 被告丁○○、甲○○所犯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
25 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8 (四)、加重減輕事由：

- 29 1. 查被告丁○○前因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
30 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
31 萬元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並接續

01 執行罰金易服勞役10日，於111年8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
02 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金訴卷
03 第42至43頁），並據檢察官提出該號判決在卷為憑（見金訴
04 卷第147至151頁），被告丁○○曾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
05 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因故意犯本案有期徒
06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案與本案罪質相類同，顯見其
07 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
08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09 號裁定意旨，核其情節，應加重其刑。

10 2. 被告丁○○、甲○○因著手詐欺取財而未遂，衡其情節較既
11 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丁
12 ○○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3 3.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丁○○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
16 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
17 199頁、金訴卷第62、130、140頁），且被告丁○○供稱其
18 本案尚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140頁），復查無
19 積極證據證明其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20 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1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被告甲○○因於偵查中並未自
22 白，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3 (五)、量刑審酌：

24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25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26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27 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
28 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
29 渠等所為收取詐欺款項及監控之行為，均屬詐欺集團中不可
30 或缺之重要角色，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相當非
31 難；又被告丁○○曾①因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1 散佈之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35號判決有期
02 徒刑1年3月、1年4月、1年3月、1年8月、1年7月，嗣經臺灣
03 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824號撤銷改判1年2月、1年3
04 月、1年2月、1年7月、1年6月，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22
05 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8號駁回上訴確定，另②因幫助洗錢
06 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7 4月，併科罰金2萬元，因上訴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08 上訴字5045號，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金訴卷
09 第27至56頁）在卷可考，被告丁○○前經上開①案件判決處
10 刑確定，竟仍在上開②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再為罪質類同
11 之本案，不知悔改，量刑不宜從輕；至被告甲○○查無前科
12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金訴卷第25至26
13 頁）在卷可參，尚屬素行良好；兼衡被告丁○○犯罪後自始
14 坦承所有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5 3項之減刑規定相符，被告甲○○案經起訴，始坦認犯行之
16 犯後態度；暨被告丁○○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因
17 另案在監服刑，之前工作為保全，月收入約3萬元，與父、
18 母同住，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被告甲○○自陳為國中畢
19 業之智識程度，業鐵工，月收入約4至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
20 勉持，需扶養母親及未成年子女2名之生活狀況（見金訴卷
21 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查被告丁○○、甲○○分別係使用如附表編號1、16所
26 示之手機與「一頁孤舟」、「一成不變」聯繫本案取款及監
27 控一事，如附表編號3、5、6、8、9所示之合約書、工作證
28 及存款憑據均係用以取信告訴人等情，據被告丁○○、甲○
29 ○自陳在卷（見金訴卷第137頁、偵卷第139至145頁），並
30 有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03至109、159至164
31 頁）、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112至113頁）在卷可證，依前

01 開規定，被告丁○○、甲○○所持用以犯本案之如附表編號
02 1、3、5、6、8、9、16所示之物均應宣告沒收，而如附表編
03 號3、5、8、9所示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詳如備註欄所
04 示），係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
05 包括在內，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至如附表編號
06 2、4、7、10至15所示之扣案物，依卷存證據，尚難認與本
07 案犯罪事實相關，即毋庸諭知沒收之宣告，亦併予指明。

08 (二)、按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本案因係警方當場查獲而未能發生洗錢之結果，尚無洗錢犯
11 罪之客體，自無從宣告沒收。又卷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丁
12 ○○、甲○○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益，被告丁○
13 ○、甲○○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均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蘇 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扣押紀錄
1	SamsungA32	1支	丁 ○ ○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見偵卷第33 至35頁）
2	財欣操作合約書	2份			
3	盈銓操作合約書	5張		上均有印文「  」、「  」各1枚	
4	財欣存款憑據	5張			
5	盈銓存款憑據	3張		上均有印文「  」、「  」、「  」各1枚	
6	盈銓工作證	1張			
7	財欣工作證	1張			
8	盈銓存款憑據	1張		上有印文「  」、「  」	

(續上頁)

01

				 」、「  」各1枚	
9	盈銓(空白)存款憑據	1張		上有印文「  」、「  」  」、「  」各1枚	
10	工作證	2張			
11	空白收據	1批	甲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見偵卷第15 1至153頁)
12	工作證(含證件套)	2張	○		
13	工作證	1批	○		
14	收據(已填寫)	3張			
15	中華郵政現金袋	2個			
16	IPHONE XR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324號

05 被 告 丁○○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現羈押於法務部○○○○○○○○)

0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7樓

12 (現羈押於法務部○○○○○○○○)

13)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01 一、丁○○、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前之不詳時間起加入真
02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頁孤舟」、「在水
03 一方」、「一成不變」、「妍慧惠慈」、「盈銓智慧線上客
04 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05 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6 團），由丁○○擔任俗稱「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07 款項；甲○○則擔任「監控手」，負責監控「車手」並收取
08 詐欺款項後轉交上游不詳成員。謀議既定，丁○○、甲○○
09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0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1 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妍慧惠
12 慈」、「盈銓智慧線上客服」等，向丙○○佯稱：可以透過
13 業務員儲值至應用程式「盈銓投資」投資獲利等語，致丙○
14 ○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起，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100
15 萬元之現金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警
16 另行偵辦中）。嗣丙○○驚覺有異報警處理，本案詐欺集團
17 成員又再向丙○○佯稱：需支付股票中籤之違約交割金等
18 語，丙○○即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7日
19 15時，在新北市○○區○○街00號（下稱本案交款地）前
20 交付現金80萬元，本案詐欺集團知悉面交之事後，旋由「一
21 葉孤舟」指示丁○○前往影印店列印蓋有「代表人林錫
22 銘」、「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
23 「商業操作合約書」（下稱偽造盈銓公司憑證、合約書），
24 並列印製作「盈銓」、「營業員丁○○」之工作證，再前往
25 本案交款地向丙○○收款；並由「在水一方」、「一成不
26 變」指示甲○○前往影印店列印製作「盈銓」、「營業員甲
27 ○○」工作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
28 本案交款地監控丁○○；丁○○、甲○○分別於113年10月7
29 日14時46分許，到達本案交款地後，丁○○出示偽造之識別
30 證及偽造盈銓公司憑證、合約書欲向丙○○收取80萬元時，
31 當場為警當場逮捕，在其身上扣得Samsung A32手機1支、偽

01 造之合約書7份、偽造之存款憑證10張、偽造之工作證4張等
02 物，其等該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而未能得逞。嗣警方於
03 埋伏期間，見甲○○於丁○○取款前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
04 在附近徘徊，確認面交取款前、後情形，遂於同日14時50分
05 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逮捕擔任「監控手」
06 之甲○○，在其身上扣得iPhone XR手機1支、偽造之空白收
07 據1批、偽造之收據3張（已填寫）、偽造之工作證6張、現
08 金袋2個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丁○○先前曾參與愛情詐騙案件遭起訴，本案猶為獲得每月8至9萬元之報酬，依「一葉孤舟」指示前往向他人收款後轉交身分不詳之人，且被告丁○○曾懷疑所收款項可能為非法之事實。 (2)證明被告丁○○有於上開時間，依「一葉孤舟」指示持其實際上並未任職公司之偽造識別證、存款憑證、合約書前往本案收款地，欲向告訴人丙○○收取80萬元現金之事實。
2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甲○○於113年9月間起，即開始依「在水一方」、「一成不變」指

示向他人收款後轉交，或負責監督他人收款過程，從事此工作每日可獲得高達5,000元之報酬，被告甲○○曾認為此報酬異常過高；且被告甲○○未曾任職在其依指示列印之工作證、存款憑證上所示之公司，也未曾前往此些公司面試，每次工作完畢上游都會指示刪除相關資料之事實，足認被告甲○○顯可預見所從事之工作非正當合法，猶為賺取高額報酬依上游指示持續為之。

(2)證明被告甲○○有於上開時間，依「一成不變」指示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前往本案交款地，負責在遠處觀察被告丁○○向告訴人收款，事後被告丁○○將告訴人交付款項交與被告甲○○時，再由被告甲○○抽取其中1萬元作為被告丁○○之報酬，惟被告丁○○收款之際即遭警方查獲，而被告丁○○為警查獲時，被告甲○○旋依「一成不變」指示逃離現場之事實。

01

3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及其配合警方逮捕被告丁○○、甲○○之過程。
4	告訴人與「妍慧惠慈」、「盈銓智慧線上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被告2人扣案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以及被告2人分別依指示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合約、存款憑證，再於上開時間前往本案交款地，欲由被告丁○○向告訴人收款後轉交被告甲○○之事實。 (2)證明被告甲○○於本次擔任監控手前，至少已於113年10月1日、同年月2日、同年月3日擔任車手持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向被害人收款再轉交身分不詳之人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10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	證明被告丁○○為警查獲時，身上扣得Samsung A32手機1支、偽造之合約書7份、偽造之存款憑證10張、偽造之工作證4張等物；被告甲○○為警查獲時，身上扣得Iphone XR手機1支、偽造之空白收據1批、偽造之收據3張（已填寫）、偽造之工作證6張、現金袋2個等物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3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1 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
04 告2人與「一頁孤舟」、「在水一方」、「一成不變」及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
07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8 從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至扣案被
09 告丁○○持有之Samsung A32手機1支、被告甲○○持有之IP
10 hone XR手機1支，乃被告2人所持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上
11 游，係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偽造之合約書7份、偽造之存款憑
13 證10張、偽造之工作證4張；偽造之空白收據1批、偽造之收
14 據3張（已填寫）、偽造之工作證6張、現金袋2個，均係供
15 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2人所有，請依同法第38條
16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乙○○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張婷鈞